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

兆豐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旅程延誤補償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旅程延誤補償費用慰問金、旅程延誤補償費用保險金）

108 年 5 月 17 日兆產備字第 108430022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兆豐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旅程延誤補償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國外旅遊期間(包含回程)，因下列事由致其原先預定之旅程延誤四小時以上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給付「旅程延誤補償費用慰問金」或「旅程延誤補償費用保險金」。保險期間累計旅程延誤補償費用慰問金及旅程延誤補償費用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一、旅行文件因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焚毀或水漬等致毀損滅失或無法使用；但因遭任何政府扣押或沒收充公者除外。
二、檢疫之規定；但被保險人明知或未採取合理之步驟除外。
三、因搭乘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發生交通意外事故。
四、因旅遊地突發罷工或工運活動，或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所致。
五、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或其他天然災變及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而於旅遊地滯留。

第二條 理賠項目

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之約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負理賠之責任如下:

一、旅程延誤補償費用慰問金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定額給付「旅程延誤補償費用慰問金」新台幣5,000元，保險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本定額理賠給付部份，無需提示費用單據，且不受主保險契約第十七條其他保險時比例分攤之約定。

同一承保事故，被保險人如得申請主保險契約第三十一條約定之「班機延誤/取消慰問金」之給付者，則被保險人僅可擇一申請主保險契約第三十一條約定之「班機延誤/取消慰問金」或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旅程延誤補償費用慰問金」。

二、旅程延誤補償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之事故發生，而需額外支出國外交通費用及住宿

費用之損失，本公司在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對被保險人給付「旅程延誤補償費用保險金」。住宿費用最長以十日為限。

同一承保事故，被保險人僅能擇一請求「旅程延誤補償費用慰問金」或「旅程延誤補償費用保險金」之理賠。

第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 任何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旅館業者、郵輪業者、任何其他交通或住宿服務機構/人士承諾賠償或退款。

二、 任何於主保險契約第五節額外住宿費用第三十五條獲得賠償的損失。

第四條 旅程延誤補償費用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請檢具下列文件：

一、 理賠申請書。

二、 旅行行程表。

三、 旅行文件因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出具之證明文件或海關、警方或衛生單位檢疫證明文件或航空公司或當地警方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四、 旅遊地突發事故證明文件

五、 旅程延誤事故證明文件。

六、 住宿費用單據正本。

七、 交通費用單據正本。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